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11 年第 1 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記錄與附件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晚上 18：30～20：00

開會地點：景美國中 會議室 2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4
(一) 校務發展報告.....	4
(三) 111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	7
附件一、教師專業社群成立與運作獎勵辦法(草案).....	8

壹、會議紀錄

111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
- 二、開會地點：景美國中會議室 2、線上會議（Google meet）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16 人，線上出席 3 人
教師代表：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姚炳煊 (美術學程召集人)、陳德鴻(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林滄洳(藝術課程教師)、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張博鈞 (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游鴻益 (影像視覺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王金銘、陳志明、王鏗鈴、瞿新民、張鳳如、曹東月
志工代表：蔡純興、陳連姝
行政代表：方玉如、黃建仁、董芳怡
- 四、請假人員：張鳳如（學員代表）、張博鈞（教師代表）
- 五、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
- 六、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董芳怡
- 七、主席致詞 (略)
- 八、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6 頁。

裁示：通過。

九、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年 第 2 期 校務會 議	1. 討論新修訂 「學習權益委 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莊雅淇	依會議決議辦 理	A
		2. 修訂社區推廣 人才培訓服務 辦法	莊雅淇	依會議決議辦 理	A
110 年 4 月 16 日	110 年 第 1 期 校務會 議	無	無	無	E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 第 2 期 校務會 議	建議延伸辦理 文山美術獎得 獎作品展覽，以 擴大文山美術 獎效益。	方玉如	因疫情暫緩實 行。	C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十、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7 頁)。
2. 111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10 頁)。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教育部獎勵經費計畫審查委員建議，擬廢止「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訂定「教師專業社群成立與運作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一。

說 明：

- 1、本法於 111 年 1 月教學研究會通過修法，並於 111 年第 1 期先試行，運用專案經費協助籌組教師自主專業社群，社群成員包含授課講師及本校認證之社區推廣講師。
- 2、教師專業社群短期內以協力各項專案工項，及研發執行 111 年第 2 期公民周小型文山運動會活動 25 場教案為目標。目前成立教師社群如下：
 - (1)「十二年國教」教師社群：李權泰老師召集，協力十二年國教專案。
 - (2)「藝術服務社區」教師社群：姚遠老師召集，協力評鑑獎勵金專案。
 - (3)「無圍牆博物館」教師社群：何文賢老師召集，協力「萬盛溪文化路徑」及「雙語國家」兩項專案。
 - (4)「環境教育」教師社群：陳建志老師召集，黃世仁老師副召集，協力環教基金專案。

決 議：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恭喜明哲平安地歸來，建議邀請明哲辦講座分享經驗。(提案人：教師代表陳德鴻)

討 論：由於明哲身體尚在療養，故先讓明哲先修養身體後，預計最快暑期在做講座分享。

決 議：通過。

十三、散會 (19 時 17 分)

貳、報告事項

(一) 校務發展報告

- 一、 111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 188 門，截至 3/24，學員 2,979 人次，班平均人數為 20.13 人，與上學期相較，班級增加 6 門（另本期臺語課 2 門因接受教育部專案補助，故不列入教育局開課數），與初次受疫情影響的 109 年春季班相較，開課人次比 109 年同期約少 10 人次，班均人次約少 0.47 人。

學期	課程規劃及開設		學員人次	班均人次	註
111 春	188	148	2979	20.13	計至 3/24
110 秋	204	142	2517	17.73	學員入校需打過疫苗
110 春	193	165	3809	23.08	計至 4/1, 5/15 三級警戒
109 秋	183	159	3575	22.5	疫情緩和
109 春	177	144	2967	20.6	疫情開始影響
108 秋	188	157	3534	22.5	

- 二、 疫情下，110 年本校因師生回捐停課退費約 16 萬元，勉強收支平衡。110 年本校收入減少 476 萬餘，減幅 17%。主因為 110-1 學期於 5/15 疫情警戒停課，暑假僅有保證金制的線上課程，和 110-2 學期學員必須完成疫苗注射一劑，班級平均學員人次明顯減少。110 年課程數較 109 年多 4 門，但學員人次仍減少 216 人次。
- 三、 110/11/1-11/6 第九週(公民週)，10 月 18 日(一)下午 3 點開放線上報名，本校規劃「小心疫疫」主題式講座及活動，參與 770 人次。
- 因應疫情，110 年學習成果展以 37 個班級成果影片放至 youtube 平台供民眾點擊觀看，於 12/30 全球線上首播，觸及人數 1378 人數。

- 四、110 年教育局評鑑特優。委員對文山社大諸多肯定，並建議社大應針對學員高齡化研議對策，且鼓勵社大將地方學素養融入成為學員多元學習成就認證要素。
- 五、110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頒獎給獎勵審查成績優異的社大，文山社大為特優，全國特優社大計 8 校。
委員建議文山社大應修法及積極培力教師以支持教師發展自主性教學專業社群，並且將「多元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鼓勵學員參與社團的機制和獎勵辦法做說明，呈現「社團支持制度化」的亮點。
- 六、社大已於 111 年 1 月之教學研究會研議，依本校專案計畫籌組下列 4 個教師社群，由 4 位老師分別擔任召集人，於短期內以明年 25 周年「文山運動會」系列活動為教師們分工合作成果呈現目標。
- (1)「十二年國教」教師社群：李權泰老師，協力十二年國教專案。
 - (2)「藝術服務社區」教師社群：姚遠老師，協力評鑑獎勵金專案。
 - (3)「無圍牆博物館」教師社群：何文賢老師，協力「萬盛溪文化路徑」及「雙語國家」兩項專案。
 - (4)「環境教育」教師社群：陳建志老師，協力環教基金專案。
- 七、社大於 112 年為創校 25 周年，擬以「文山堡運動會」計畫，來呈現「讓城市就是我們的運動場，社區就是我們的博物館」25 周年辦學願景，並於今年春秋兩季公民週開始擴大課程參與，也增加教師提案研習活動，結合教師專業社群，期望 25 周年有 100 門課程師生共同參與。
- 1、112 年 9 月 28 日是本校創校 25 周年生日，行政團隊研議以「文山堡運動會」擴大逾 100 班師生共同參與，而教育部審查委員於 110 年也肯定本校 25 周年辦學願景「城市就是我們的運動場，社區就是我們的博物館」，及「文山學發展中心」營運機制、「跨世代社規師」3 階段人才養成、學員社團支持制度化、制度性激勵學員服務社區等多項辦學策略。
 - 2、在 107 年依山小綠洲式的共學據點闖關遊戲的基礎上，進一步串連成無圍牆博物館的多語的山水帶狀導覽路線：
 - (1)【捷運萬隆站】萬盛溪+十五份遺址+文山森林公園
 - (2)【捷運景美站】景美老街+木見 140+仙跡岩
 - (3)【捷運木柵站】木柵老街+萃湖
 - (4)【捷運萬芳站】手作步道
 - 3、鼓勵各個課程和社團，一起設計活動：
 - (1)目標為 102 年有 100 門課程的老師都能設計 1 次易地學習、快閃表演、開放現場參與教案。

(2)行政團體提供共同形象文宣，挑創意方案攝製影音文宣。

(3)由教師專業社群率先規劃，並於教師研習、徵課時就邀請老師合作設計活動，活動邀請跨班師生或一般民眾參與，可申請 1,000-5,000 元補助費用：

A. 111 年公民周 10/29-11/5：約 25 班

B. 112 年公民周 4/29-5/6：約 40 班

C. 112 年 25 歲生日至公民周 9/28-11/4：約 100 班

4、結合雙語國家政策，培力 2 條經典路線的雙語導覽人才及圖資。

5、新增「有心人萬事屋」時間銀行在地實踐的交換活動。

6、運作文山水文化社造聯盟，提供在地凝聚力和社群支持網絡。

八、臺北市教育局發布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校園除了飲食外(教室內維持禁止飲食)需全程配戴口罩，或實施線上教學為原則。

九、預訂 7/16 於景美集應廟辦理共學市集，以行政團隊依市集性質邀請班級出攤及班級成果表演為主。

十、台北市公布 4/22 起社區大學的工作人員都要打完第 3 劑，不適合打疫苗者須每周要進行快篩。

(三) 111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

111-1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事事項
準備週	二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2/26 - 2/28 228 和平紀念日
準備週		27	28	1	2	3	4	5	
第 1 週	三月	6	7	8	9	10	11	12	3/7 - 3/12 開學週，本週開放試聽未額滿課程 3/7 - 4/1 開始徵募 111 年暑假、秋季課程
第 2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 - 3/19 班代行政會議 3/19 春季班加退選結束
第 3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 4 週		27	28	29	30	31	1	2	4/2 - 4/5 兒童及清明連假，社大停班停課
第 5 週	四月	3	4	5	6	7	8	9	
第 6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4/15 校務會議
第 7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 - 5/6 第 21 屆文山美術獎徵件 4/18 公民素養週場次開放報名
第 8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議 (暫定)
第 9 週	五月	1	2	3	4	5	6	7	5/2 - 5/7 公民素養週 (講座、活動探計出缺席) 5/7 班代聯誼活動
第 10 週		8	9	10	11	12	13	14	
第 11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調查班級是否參加學習成果展 2 學分課程 舊生團報、學員問卷調查暨教師會議
第 12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13 週		29	30	31	1	2	3	4	5/30 開放學員申請各項證明登記 6/3 - 6/5 端午節連假，社大停班停課
第 14 週	六月	5	6	7	8	9	10	11	6/6 - 6/11 3 學分課程學員問卷調查暨教師會議
第 15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 - 6/18 舊生團報下期課程
第 16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17 週		26	27	28	29	30	1	2	6/27 111 年秋季班、暑期開始報名
第 18 週	七月	3	4	5	6	7	8	9	7/9 111 年秋季班九折早鳥優惠最後一天
新談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 - 7/15 夏日新談暨新課程體驗 7/16 暑假開始，辦公室週六暫停服務至秋季開學

附件一、教師專業社群成立與運作獎勵辦法(草案)

立法說明：

- 1、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本校改進事項詳見第 13 頁，其一為「雖已訂定《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鼓勵教師自主社群活動，惟所呈現成果僅為補助 4 案融入式教案。針對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與運作情形，缺乏積極性的規劃與經營。建議研擬《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鼓勵辦法》，並訂定年度培力計畫落實推動，以期引導教師建立主體性與自主性，並促進同領域或跨領域教師的協力合作。」。
- 2、建議廢止原有之《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改訂定《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鼓勵辦法》，草案及辦法對照表如下。

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鼓勵辦法(草案)	應備文件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自主學習以利己、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辦理教學交流活動及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進而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專業社群，致力於提升學員學習成效及公共參與素養，以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活動之內容，必須符合教師跨領域教學交流、教師增能、學術研究、發展協同教學及協助社區公共事務之內涵，達到共學成長之目標。	第二條 教師專業社群應由至少 3 位本校教師籌組，推派 1 位召集人，並共同辦理跨領域教學交流、教師增能、協同教學及協助社區公共事務之社群發展相關活動。	
第三條 教師申請辦理社群活動，應有至少 5 位本校教師為當然成員，得於一個月前申請經費補助、借用場地及設備，申請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活動目標、活動實施內容、成員名冊及其聯絡方式。	第三條 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應於首場活動至少一個月前，向教學研究會申請補助經費及場地設備，並於學期活動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及憑證，以完成核銷作業。 補助經費上限為每學期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 成果報告表格(含簽到表、活動紀錄、教案設計單、教案實施紀錄)

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鼓勵辦法(草案)	應備文件
	萬元。	與檢討)
<p>第四條 由本校進行教師社群活動申請作業之審查，補助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p>	<p>第四條 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主題應與提升學員學習成效、公共性素養相關，活動形式包含進修、研討、教案執行及成果發表等，每學期活動場次不得少於3次。 教師專業社群需產出於課程或本校活動中實施之教案，至少實施1次教案活動，且需於校內公開發表社群成果。</p>	
<p>第五條 團體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p>	<p>第五條 教學研究會得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支持與成果發表活動，並推薦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參與校外發表活動或評選。</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